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0月19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廖○○國賠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10年4月5日下午4時11分許，步行經本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14號前方，因人行道路面地磚高低起伏不平整，致請求權人跌倒，左側臉部撞擊地面，造成眼鏡斷裂刺入左側眼皮上方而有撕裂傷並大量出血，爰檢具照片、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向板橋區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以下同）63萬7,804元。

決議：

- (一) 依據本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請求權人事發當日於事故地點跌摔導致肢體疼痛及撕裂切割傷。板橋區公所接獲民眾陳情，事後於110年4月15日進行路樹斷根及人行道修復作業。本案請求權人身體及財產所受之損害，與板橋區公所對於本案事故地點人行道及路樹管理之欠缺，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賠償。
- (二) 至於本案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方面，請求權人雖提出保健食品費用，但並未記載於醫療院所之醫囑，爰本項不予認列；請求權人未提出薪資工作任職證明，尚難認定有何工作損失，此部分亦不予給付；車資未提出單據，本項以大眾交通運輸費用計算；慰撫金則以全部醫療費用1倍核給；眼鏡及衣服等財物損失，請求權人未提出購買憑證，故以市價賠償。綜上，本案同意以1萬4,060元為賠償金額，授權由板橋區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二案：張陳○○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步行經本市新店區廣興路 66 巷約於 13 號、15 號前（坐落新店區長福段 325 地號國有土地，土地管理者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路面破損開裂不平，突拱隆起高約 5 公分，致請求權人絆倒受傷，經家屬送至台北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有疑似左側股骨遠端線性骨折、頭部外傷、顏面多處擦傷等情形，請求權人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向新店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15 萬 5,433 元，案經該公所以系爭巷道非屬該公所維護管理範圍為由，於 109 年 6 月 5 日拒絕賠償在案。

請求權人嗣向行政院提出申請國家賠償事件請求確認書，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指定新店區公所為本案賠償義務管轄機關。請求權人遂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再向新店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70 萬 80 元。

決議：

- (一) 事故發生地點多處為混擬土路面，且多堆置私人物品雜物，與新店區公所維護管理道路會鋪設柏油路面、道路邊緣劃設道路標線之維管情形不同，因此事故發生地點尚非該區公所設置或事實上處於其管理狀態之公共設施，故難認其就系爭巷道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形存在。
- (二) 縱認事故發生地點巷道係由新店區公所設置或管理，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須其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請求權人 108 年 9 月 10 日絆倒受傷，並未立即向消防機關請求指派救護車送醫，而是由家屬開車送至醫院就診；而請求權人所提供之現場照片離事故發生之日已隔半年之久，請求權人事故發生當時是否確於系爭巷道跌倒，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請求權人之監護人亦自承，請求權人有失智，平常都會由家人陪同行走，本次跌倒即係無人攙扶，請求權人本次跌倒

與系爭路面狀況間是否存在相當因果關係，非無疑義。

(三) 另依據歷次醫院診斷證明，請求權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前即有多次因行動不便而受傷之情形，因此亦難認請求權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之摔傷與系爭巷道路面破裂間有何相關因果關係。

(四) 綜上，爰同意新店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附帶決議：

請發文予系爭土地所有人即土地管理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該處應善盡土地所有人管理維護之責，避免放任其土地遭私人占用，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第三案：王○○、嚴○○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等主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所屬頂埔派出所員警於 105 年 9 月 27 日 23 時許，處理發生於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附近之相關糾紛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向特定媒體洩漏逮捕之錄影畫面等情，致請求權人受有名譽權及隱私權之傷害，爰向土城分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

請求權人等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土城分局應賠償請求權人等 22 萬 2,500 元（含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之法定利息），本府於 110 年 6 月 7 日撥付完竣。

決議：

系爭影片及相關新聞稿均按規定、流程陳閱核示，且本案被求償當事人所涉刑事責任部分亦經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姓員警不具侵害請求權人名譽權及隱私權之故意。本案縱認影片未為去識別化之處理有過失之可責性，然依據行為時有效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於符合現行犯之要件下，得為維護公共利益而適當發布新聞，故本案亦難

謂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土城分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爾後應特別注意公務機關提供之影片是否去識別化，不能僅為媒體關心而忽略保障人民名譽權及隱私權等權利。

第四案：林○○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許，行經過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3 段 29 號文化天下大樓前之便利商店，欲自該大樓騎樓階梯向下踩踏至水溝蓋時，因水溝蓋晃動導致請求權人重心不穩，因而跌倒並受有骨折等傷害，爰向養工處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

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 15 萬 4,346 元（含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之法定利息），本府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手冊第二章第 2.2.1 節所示，系爭水溝蓋應屬目力檢視無疑惑免下車詳查之情形，養工處人員已依相關程序進行作業，故本案之發生，難認養工處人員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養工處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